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的通知，永强投资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谢建勇于201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此次股份变动前，永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6,648,349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1,99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后，永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80,18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1,54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永强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9.55	1,646	3.44
谢建勇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9.55	44.91	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永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6,648,349	41.12	180,188,349	37.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96,648,349	41.12	180,188,349	37.68
谢建勇	合计持有股份	31,991,601	6.69	31,542,501	6.6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991,601	0.21	2,298,800	0.4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756,299	0.36	0	0
	高管锁定股	29,243,701	6.12	29,243,701	6.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间任意30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永强投资，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股东谢建勇作为公司董事长，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谢建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6.6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本次减持前永强投资和谢建勇均无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计划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有关公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5、公司将督促永强投资、谢建勇及其他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永强投资、谢建勇等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

- 1、永强投资、谢建勇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
-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